

宝山区绿化市容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时期，是上海履行“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使命，实现“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展目标、奠定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基础的重要节点，是宝山区推进“两区一体化”、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区的关键阶段。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是实现2020年将全区建成“经济稳步增长、环境优美宜居、生态幸福安康、社会文明和谐、城乡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滨江新区”战略的重要保障，对于全区生态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十二五”回顾

1、绿化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

(1)、绿化总量进一步提升，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十二五”期间，宝山区紧紧抓住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区”、“国家卫生区”两大机遇，聚焦聚力生态环境建设，相继建成炮台湾公园二期、顾村公园二期、宝山滨江公园、祁连公园一期、闻道园一期、南大绿地一期、罗店大居道路和滨水绿地、宝安公路、潘泾路三期、联杨路以及镜泊湖路等一大批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化。

至2015年底，预计累计新增各类绿地面积740公顷（附表1），其中公园绿地面积414公顷。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6

平方米，绿地率 42%，实现绿化覆盖率 43%。通过生态绿化建设，增加了绿量，改善了生态环境，探索走出了一条大型城市重工业城区生态建设之路。

(2)、公园绿地改造力度加强，服务功能和景观面貌进一步提升。

围绕星级、文明公园的创建工作，公园服务能力逐步提高，构建了“三级巡查”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园基础服务设施，提高为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各项游园活动。优化了公园绿地的植物群落，提升了公园景观面貌，成功创建罗溪公园、共和公园和友谊公园为四星级公园、炮台湾公园和顾村公园为五星级公园及国家 4A 级景区，同时炮台湾公园成功创建为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单位）。先后完成友谊、永清、泗塘、淞南、临江和后工业等 6 个老公园的整体或局部改建工程，使公园面貌焕然一新，提升了公园的社会服务功能和景观品质，满足了市民高品质的使用需求。

为了不断提升公共绿地的服务功能，拓展 500 米服务半径，充分满足市民健身、休闲、娱乐的需求，调整改造了宝杨路绿化、宝菊绿地、张庙一条街、阳泉市民广场、十一街坊绿地等公共绿地，改造面积约 50 公顷；成功创建了漠河路、牡丹江路、密山路、盘古路、上大路、团结路 6 条市级林荫道；“一纵三横多点”花卉景观工程点亮了宝山城區；完成枯枝处理站、养护道班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3)、绿化行业管理有序开展，群众绿化面貌进一步改善。

以每年的“植树节”为契机，积极引导全区市民投入植树造

林活动，“十二五”期间，参加义务植树人数约3万人次，植树约5.5万株，认养绿地6.2万平方米、认养树木500余株。完成26个老居住区的绿化调整改造，进一步解决了老居住区树木影响居室通风、采光、安全问题。创建了“市园林式小区”1个、“全国绿化模范单位”1家、“市花园单位”10家、“市绿化合格单位”10家。同时，在立体绿化建设方面，完成墙体绿化建设6万平方米、桥柱绿化0.5万平方米、屋顶绿化3万平方米。通过绿化宣传、创建活动，提高了市民绿化参与度，营造出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支持、共同参与的“建绿、护绿、爱绿”的社会氛围。

(4)、建章立制，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

为规范管理工作，制定了《宝山区绿化管理办法》、《宝山区立体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宝山区绿化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公共绿地考核办法》、《公共绿地养护等级及养护标准》、《绿化工程建设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流程》等规章制度，对全区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化发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完成宽带政务专网接入，建成了局域网，实现“网格化管理”、“投诉受理”、“行政审批”、“GIS”、“项目库管理”、“协同视频会议系统”等九大业务系统在政务专网上的应用。

2、市容环境治理成效明显，广告和灯光管理规范有序。

(1)、城市环境管理合力逐步增强。

以区市政市容联席办为载体，加强城市环境综合管理。一是抓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区联席办谋划、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促

进市政市容联席办高效运转；二是抓联勤联动，结合日常联合巡查、联合协同开展整治等联勤联动方式，提高巡查、发现、处置效率，促进城市管理合力逐步提升；三是抓紧逼督办，聘请专业公司开展本区市政市容实效第三方测评，形成专题测评报告和情况通报，有效形成了责任传递和压力传导，促进“三评机制”不断完善深化。

(2)、市容环境维护水平不断提升。

着力“**抓创建、抓短板、抓保障**”，积极提升市容环境维护水平。一是全力完成以创卫为主线的各类市容创建任务，我区12个街镇已有6家创建为“市责任区管理达标街镇”，4家创建为“市市容环境示范街镇”。二是全力推进“特定区域”、“无序设摊”等短板治理，自2013年起，启动“特定区域”环境治理三年行动，着力对集市菜场及周边、轨交站点周边、学校周边、医院周边、老旧小区及周边、结合部区域环境开展了综合整治，使大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易脏乱区域环境得到了改善。三是全力保障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市容环境，顺利完成了“迎十八大”、“迎两会”、“樱花节”、“亚信峰会”等专项市容保障和新春、夏令、国庆等常规市容保障任务。

(3)、城市管理社会互动层层深入。

着力“**抓培训、抓宣传、抓参与**”，积极开展城市管理社会互动。一是开展“门责管理万人培训”，引导公众自律。会同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在全区12个街镇和园区开展“门责管理万人培训”活动。截止2015年6月，举办培训200余场，培训人数万余人；二是开展报刊媒体宣传，扩大宣传影响。充分运用宝

山报、宝山电视台等区级报刊媒体，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刊登城市环境专版三次；三是开展主题宣传和志愿者活动，发动社会参与。联合区文明办、区爱卫办等单位开展“清洁家园，美丽宝山”主题宣传、市民巡访团第三方巡查评价、志愿者巡查行动等活动。

(4)、责任区管理制度有效实施。

“十二五”时期，宝山区根据“上海市街道（镇）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达标活动方案”要求，充分发挥街道（镇）管理主体作用，推进“管理为核心、单位和市民自律为关键、作业为基础、执法为保障”的“四位一体”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工作机制。引入社会第三方对责任人履行责任要求的情况和政府推行责任区工作的社会满意度进行测评；结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的出台，滚动推进“门责管理万人培训”活动，印发《办法》宣传品 26 万余份，开展《办法》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千路专项检查”等活动；积极促进责任人“自律”、“自治”机制创新，发挥居委、物业、门责单位在城市环境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成为城市环境管理工作的支持者、参与者、受益者。

(5)、无序设摊综合治理效果明显。

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堵疏结合、因势利导，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治理原则，以及“严禁区、严控区、控制区”的分类管理要求，宝山区市容管理部门对无序设摊现象进行了综合治理，2014 年制定《宝山区无序设摊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重点落实 19 个点的治理任务，细化“三区”管理要求。通过完善设施规划、挖掘市场潜力、强化入室疏导，实施差别化管理，

落实分类治理措施，做到严禁新设摊，严管流动设摊，严打设摊集聚点，科学合理设置疏导点，逐步化解无序设摊难点顽症。

(6)、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逐步规范。

编制完成了《宝山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行政许可规范、公开、高效。加大了违规户外广告的整治力度，5年内共清理各类违规指示牌 300 块、广告牌 286 块、灯电杆宣传旗 3.94 万对，基本遏制了违规设置现象，夯实了长效管理的基础。建立了日常巡查监督机制，实行了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和管理与执法部门之间的相互抄告制度，强化了管理合力。

(7)、景观灯光建设与管理效果初显。

编制了《宝山区景观灯光规划》以及《宝山滨江新城景观灯光概念设计方案》、《张庙地区景观灯光设计方案》、《宝杨路景观灯光设计方案》等。完成了宝杨路（同济路至邮轮港）、滨江带一期以及东城区、张庙地区部分建筑楼宇灯光的建设任务。“十二五”期间，新建了 47 幢楼宇灯光、近 6 公里长的行道树彩灯、2 处绿地灯光。截止至“十二五”期末，全区由公共投入建设楼宇灯光 127 幢，绿地灯光 11 万平米。加强了景观灯光的日常控制和维护，确保了安全高效运行。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单位参与灯光建设，提高了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拍摄制作了《光耀滨江》主题画册，宣传展示了近年来我区夜景建设成果。

3、生活垃圾“三化”水平有所提高，环卫设施设备升级换代。

(1)、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所提高。

按照市局要求，开展菜场垃圾、餐厨垃圾的分流处置，2014 年菜皮垃圾处理量为 30 吨/日，餐厨垃圾收集量在 50 吨/日左右，

生活垃圾末端设施（焚烧或填埋）处置量为 52.03 万吨，人均末端垃圾处置量为 0.71 千克/（人·日）（人口按 200.91 万计）。菜皮垃圾暂时运至泰和路码头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林地肥料使用；一般生活垃圾通过虎林路码头（蕴藻浜码头）、泰和路码头纳入老港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由四个市场化公司收集，纳入科林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2013 年申报率达 90%。

(2)、常态化更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宝山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有压缩收集站、垃圾房、单放桶、管道、单放拉臂箱等类型，2014 年共有收集点 3567 处。垃圾管道还未全部取消；新增垃圾压缩站 26 座，改建压缩站 26 座，改建垃圾房 2700 多间，满足新建住宅区、商业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需求；全面实现垃圾日常日清，居民装潢垃圾及时清除；新增更新 240L 垃圾桶 12540 余只、160L 废物箱 6900 余只、15L 垃圾桶 11 万余只、垃圾容器 56700 只，满足日常更新和垃圾分类工作的需要。

(3)、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

“十二五”期间，宝山区建筑垃圾产生量每日约为 12000~13000 吨，其中有信息匹配的就地利用，无信息匹配的通过泰和路码头由市场价格调剂进入长兴、浏河等地处置。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市府 50 号令），通过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渣土区域运输制度，落实建筑垃圾应急卸点，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的管理。

(4)、保持常态高机械化保洁水平。

宝山区持续加大机械化投入力度，加强区域城乡保洁，创建

环境友好的城乡环境。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分类作业，道路保洁作业效率显著提高，并加大道路保洁管理和监控力度，重点区域实施全天候巡回保洁，推广组团式保洁法。对于街坊里弄、无名通道、隔弄死角等问题多发区域，按照道路保洁标准，进行突击整治和日常保洁，对于绿化带，按照绿化养护保洁标准，对绿化带内外垃圾实施清理保洁。至 2014 年，全区地面机械化清扫率、冲洗率均达到 80%以上，基本实现可机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

(5)、公共厕所等级提升。

2014 年宝山区共有公共厕所 892 座，按产权划分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村委会及社会单位对外开放厕所。区域公共厕所密度已超过 2.5 座/平方公里，城区一类及以上公厕比例达 60-70%，二类及以上公厕基本实现市场化保洁。持续推进公共厕所升级改造，主要是对区域内低标准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厕进行改造，并配套购置流动厕所，改造城区公厕 43 座、流动厕所 8 座，改造期间多方协调沟通，做好事先告知工作，避免出现信访投拆。

(6)、环卫设施装备加快升级换代。

全区生活垃圾压缩收运、密闭收运水平不断提升，2014 年生活垃圾压缩收运率达到 65%。逐步推进高镜、顾村、罗店、大场等地区的环卫停车场，高镜镇环卫停车场完成车队建设并启用，罗店大居环卫停车场完成审图尚未开工，顾村四高小区和南大整治区规划的环卫停车场正在进行前进筹备工作。新建道班房 15 处，改建道班房 39 座。根据环卫作业特点、作业需要，严格

采购程序管理，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环卫车辆，购买环卫车 243 辆，并结合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新能源应用推广计划，逐步淘汰黄标车 168 辆，启用新能源车辆 13 辆。

在充分肯定“十二五”取得成绩的同时，本区绿化市容行业发展仍存在一些需要破解大难题：

(1)、用地指标紧张，绿化总量大幅扩增的难度较大。

宝山经济快速发展，导致土地资源紧张，使得动拆迁成本也越来越高。用于绿化建设土地指标的不足大大抑制了绿地发展总量和建设的推进，特别是道路两侧规划绿地，由于缺乏用地指标，不能及时进行建设；其次受动迁和征地资金影响，绿化建设一定程度上也受到限制。

(2)、绿化布局不尽合理，公园绿地内涵延伸功能有待进一步挖掘。

城区绿化 500 米服务半径范围存在盲区，绿地空间结构布局均衡性和系统性有待加强，一些居住密集区缺少一定规模的公园绿地。公园绿地的功能内涵还不够丰富，在保护好景观和生态的基础上，旅游、休闲、人文、体育、科技示范等多方面内涵有待进一步挖掘和延伸。

(3)、市容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仍需进一步优化。

难题顽症还有待进一步突破，局部脏乱差现象依然存在；街镇间城市管理水平差距较大，由管理重视程度、城市管理基础、管理力度、管理方法的差别，造成了区域间城市管理实效的较大差距；长效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落地，城市环境问题易反复、易回潮现象依然存在。

(4)、户外广告和景观灯光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户外广告规划和实施方案已不能适应新时期城市发展需要，存在规划点位少、设置精品少、违规逐渐增多等“两少一多”现象，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缺乏全区性的景观灯光规划，建设资金缺乏，景观灯光建设“三同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落实。

(5)、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缓慢，生活垃圾出路困难。

随着分类收集的推进，分类处置量逐步提高，但分类后的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缺乏，影响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宝山是人口导入大区，生活垃圾处理量增长快速，超过市处理指标的垃圾出路困难。

(6)、城乡保洁质量仍存差距，局部地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

道路保洁质量不均衡，城郊结合部道路、集镇道路脏、乱、差现象还未完全消除，街巷新村保洁效果尚欠火候。部分地段公厕数量略显不足，环卫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尤其是环卫停车场，历史欠账较多。

二、“十三五”发展形势趋势

按照宝山区建设“**活力宝山、便捷宝山、绿色宝山、智慧宝山、幸福宝山**”和“**都市功能优化区**”的定位和目标，“十三五”时期将是宝山社会经济大力发展的阶段，全区的城乡面貌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宝山区绿化及市容环卫行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将迎接巨大的挑战。

1、发展机遇

(1)、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发展新机遇

党的十八大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把

“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从宝山区新一轮城市建设推进生态文明落地建设的机遇来看，宝山区将确立一系列生态规划技术指标，在现状绿地规划指标不足的情况下，增加公共绿地，提升城市生态绿地系统规划水平。同时生态文明、绿色宝山建设也要求将节能环保的理念融入环卫作业和设施运行中，推广节能、节地、节水型技术，提高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利用效率，采用新型高效的保洁工艺机具，将生态文明的要求落实到行动中。

(2)、“都市功能优化区”的新定位提出新目标

立足宝山区未来发展愿景和“十三五”“都市功能优化区”的定位，对绿化市容行业提出新目标。针对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尤其是城乡结合部地区基础比较薄弱的现状，抓住机遇，进一步推进环卫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加快弥补城乡差距。深化城市化“城中村”改造要求，释放规划绿地，推动全区绿地建设。加强区域内的统筹协调，优化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改善全区环境和生活品质。

(3)、深度转型期带来发展新思路

“十三五”期间，上海“四个中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将进入冲刺阶段，宝山区也将迎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全面深度转型，通过进一步“深化行政改革，推进依法行政，深化科技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发展，深化社会治理，优化服务管理”，将促进人口发展与环境建设融合，推进“都市功能优化区”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为绿化市容行业的新一轮发展提供新思路。

2、面临挑战

(1)、人口增长较快，城市管理面临新的压力

宝山区目前已经是外来人口吸纳大区，2014年常住人口200.91万，人口规模在全市郊区县中仅次于闵行。随着宝山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力度加大，企业进驻数量逐年递增，以及大型居住社区等成品开发区的逐步建成，将成为人口大量导入的新型城镇化地区。随之而来的是各类固体废弃物数量的增加、基础设施的不足、社会矛盾凸显等问题，使社会稳定、公共服务供给、城市公共管理等面临新的压力。

(2)、土地资源紧张，生态环境建设受到制约

“十三五”期间，全市面临“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的土地管理思路，城市发展的空间和土地资源约束将愈发趋紧。规划绿地上大量建筑和违法设施、城郊结合部规划绿地土地情况复杂且动迁量大、部分“城中村”地区规划绿地难以落实等种种困难，使得绿林地建设、高品质生态环境打造受到严重制约。

(3)、社会的多元化，要求加快城市管理创新

宝山区人口结构较为复杂，社会矛盾已开始呈现多发态势，加剧了城市管理的复杂性和高难度。而政府管理体制改革、职能转变尚待深入，城市管理仍沿用传统的方法和手段，法治化、信息化、道德规范、契约规范等手段的运用仍远远不够。随着改革的深入，政府职能将从“管理”转向“服务”，强化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共治，充分依托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加快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开发利用，提升数字化

城市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及国家对上海的战略定位和要求，着眼上海“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发展大局，按照宝山区“两区一体化”总目标和“五个好”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域绿地系统，大力发展生态低碳经济，建设生态宜居城区；建设高效、节能、环保、有序的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置与管理体系，提高城市保洁管理与服务水平；创建规范、美观、和谐的市容景观系统，实现宝山区绿化和市容建设、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

2、基本原则

(1)、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按照宝山区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遵循区域协同战略，打破城乡分离的传统束缚，缩小城乡差别，统筹规划，制定区域一体的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统筹考虑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实现绿化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全面融合，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2)、生态优先、建管并重。

按照生态优先、节能减排的原则，积极倡导低碳生活方式，落实郊区补绿、旧区环境整治，拓展绿地空间总量，推进垃圾分类，促进垃圾减量和资源利用，实现生态型城区建设的全面推进。坚持建管并举，完善环卫设施运行系统，加强绿化管养，切实提升城乡建设管理水平。

(3)、政府主导、各方参与。

把握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公共性和公益性特点，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可持续的城市公共管理服务体系，探索更多运用市场化办法、社会化力量促进城市环境改善。注重创新，随着管理制度、政策的不断完善，市容环境治理逐步由社会共治走向社会自治。

(4)、以人为本、服务民生。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关注社会民生和百姓的实际需求，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稳妥推进生态基础设施与环卫设施建设，构建合理的有利于民生要求，有利于市民身心健康、生活舒适、精神畅快的生态环境。

四、规划目标和指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对接宝山区“十三五”末全面建成现代化滨江新区的总目标，宝山区绿化市容发展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生态、观赏、休憩、人文、历史、体育、科普”等各类特色的景观网络节点，覆盖形成与宝山生态宜居城区相适应的绿化生态网络体系，总结形成绿化发展“总量大、布局均、配置优、内涵广”的宝山模式；以“巩固、提升、补缺”为重点，基本建立长效常态的城市市容环境运行机制及管理平台，努力实现与国际化大都市现代化新城区相匹配的市容景观建设；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流处理体系，逐步推进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道路清扫管理系统，提高环卫作业设施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功能，创造清洁、卫生、健康、安全的城乡统筹引领区。

2、具体指标

全区新建各类绿地 500 公顷，其中新增公园绿地 250 公顷、道路绿化 100 公顷、附属绿地 150 公顷（其中居住区绿地 100 公顷，单位绿地 50 公顷）；改造公园绿地 60.46 公顷、改造其他绿地 60 公顷。实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8 平方米（此数据人口数为城镇非农户口数），如按常住人口 210 万计，达到人均 12.4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 保持不变。新创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1 个，新创市花园单位 5 个，市绿化合格单位 10 个，新建标准化的绿化废弃物处置场 2 处，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公共绿地中的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geq 70\%$ ，有害生物成灾率 $< 5\%$ ，新建林荫道 5 条，改建林荫道 45 条，创建林荫道 6 条，建成林荫片区 4 个，创建 4A 级景区 1 个。

区域内所有街镇均创建为达标街镇，示范街镇数量达到 6 个以上；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达到 80% 以上；重点建设“一带、二区、三轴、多点”的景观灯光工程，形成上海市北翼的夜间特色景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90%，人均生活垃圾末端处理减量率较 2010 年减少 25%（因人口自然增长所增加的垃圾量除外），湿垃圾有效分类率 45% 以上，餐厨垃圾收集率 70%，装潢垃圾规范收运率 90%。道路整洁优良率 92% 以上，机械化清扫率 92%，冲洗率 85%。

五、主要任务

1、推进绿化建设改造，强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1)、增加绿化总量，调整绿地布局结构。

科学合理划定城市绿线、城市生态控制线，保障城市生态安全，在新一轮城市功能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过程中，将绿化发展纳入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整体规划，明确各类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和系统布局，进一步充实“一环、五园、六脉、多点” [1] 的绿地基本框架结构。推进全区各类绿地的均衡发展，消除建成区 500 米服务半径盲区、全区达到 80%，推进区域城市绿道网络的规划与建设，大力推进“123 生态绿化工程” [2]。创建林荫道片区，提升道路绿地景观风貌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进一步推进建成区“花卉景点”的景观营造，打造特色精品公共绿地。加大重工业区转型中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力度，结合商务区建设，推进休闲绿地建设和改造，加强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建设。

(2)、拓展绿地功能内涵，提升绿化服务价值。

完善城市绿地的综合功能，突出文化、科技、教育、体育等运动休憩服务功能，挖掘宝山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主题园林艺术、特色自然风貌和科普健身等资源，形成区域内“点、线、面”

[1]“一环”，指宝山区域外围的环区生态步道；“五园”，指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顾村公园、庙行公园、白鹭公园、西城区绿龙；“六脉”，则为片区之间以道路、水系、林带为重要载体，设置构成“三纵三横”的六条绿色生态廊道，自南向北依次为外环、郊环防护景观隔离带及宝山工业园区景观隔离带；自西向东依次为外环切线护城隔离带、绿心沿沪太路东侧南北延伸景观林带和蕴川路两侧生态防护隔离带；“多点”，包括现有公园以城镇及社区公共绿地为主的、供居民健身游憩的环、园、点。

[2] 123 生态绿化工程包括一个万，两个十，三个百。“一个万”，建设万米墙体绿化；“两个十”，打造十大特色城市公园、建设十幅大型休憩绿地；“三个百”，改建百个市民街心花园、培育百条景观林荫道路、保护百棵百年古树名木。

结合的“一镇一园”的特色主题城市公园体系。结合宝山城市功能转型的重点区域和地块，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防灾减灾和绿地生态环境功效的示范建设，完成并落实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规划，提高古树名木复壮保护与措施水平。

(3)、加强行业管理力度，强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研究制定立体绿化发展的机制和管理细则，用好立体绿化鼓励政策，调动全社会参与立体绿化的积极性。重点提升居住区绿化的行业管理水平，缓解老居住区绿化与停车之间的矛盾。全面完善城市绿化数字网络化管理信息平台，提升视频监控和绿化信息化水平，提高养护管理的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夯实绿化管理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精细化。

(4)、提升绿地养护机械化水平，推进绿地无公害防治。

在绿地建养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机械化作业，提升绿地建养设施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继续推行绿地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理念，加大天敌、生物制剂、高效低毒药剂的技术推广，实现化学药剂减量化，力争专业绿化单位无公害制剂使用量达80%以上。

2、完善市容景观建设，创新长效管理机制。

(1)、深化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

进一步推进“管理为核心、单位和市民自律为关键、作业为基础、执法为保障”的市容环境责任区“四位一体”工作机制。门责单位宣传培训覆盖率达到98%以上，使责任区单位自律程度明显提升，社会互动明显增强。争取“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街镇”创建率达到100%，责任区制度落实履约率中心城区达到92%以上，郊区达到80%以上，基本实现责任区达标范围内平面无暴

露垃圾、无跨门营业、无乱堆物、无车辆乱停放；立面无乱张贴、无污迹破损、店招店牌规范的市容目标。

(2)、提升“示范街镇”创建效果。

在巩固提升宝山4个“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街镇”创建成效的基础上，争取再创2-3个街镇为“示范街镇”，争取“示范街镇”创建率达到50%，全区市容环境面貌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3)、完善环境管理“三评机制”。

着力开展城市环境“市民评判、社会评价、数据评定”三评工作机制，通过搭建城市管理互动平台，以拓宽民意诉求和公众参与的渠道，提升城市环境管理问题的自我发现、自我整改能力，逐步形成体系构造完备、压力传导多种渠道、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的“检查、整改、监督”良性互动机制，打造宝山市容管理措施上的新亮点。

(4)、深化市容环境专项治理。

深入开展无序设摊综合治理。按照“堵疏结合、分类管理”要求，全面完成26个设摊集聚点、控制点、疏导点的综合治理任务。要求集聚点不增新量、减少存量，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治理成果；进一步加强对设摊临时疏导点和管控点的管理，对现有的疏导点和管理点进行改造提升，着力营造干净有序的购物环境；充分发挥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平台作用，积极呼吁协调，推进商业配套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因商业服务网点不足给市民带来的不便。

(5)、优化户外广告布局，强化长效监管机制。

按照全市户外广告总体规划指导意见，修订完善我区户外广

告设施设置方案，合理调整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点位；合理新增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点位，解决新建商业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需要；调整户外广告总体规划中展示区、控制区和禁设区的区域划分。严格按照户外广告（招牌）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和规划要求，落实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和违规查处工作，确保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规范 and 有序。抓好户外广告（招牌）的长效管理，建立户外广告（招牌）基础信息库。

(6)、加强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安全管理。

严格把好审批中安全审核，所有申请项目按要求必须提供专业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并按设计要求施工，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结构的安全牢固。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户外广告（招牌）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机制，建立健全区、局、街镇和广告经营单位多层面的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抢险预案。

(7)、完善夜景灯光空间布局，落实重点区域夜景灯光建设任务。

优化《宝山区夜景灯光规划》，形成“一带、二区、三轴、多点”的夜景观空间布局；深化滨江带、淞宝地区、张庙地区景观灯光概念设计方案，完善夜景灯光观赏体系。按照本市浦江两岸夜景灯光总体规划要求，实施以国际邮轮港为核心区域的滨江带夜景灯光建设，并结合我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分步推进“二区、三轴、多点”夜景灯光建设。逐步更新一些时间长、能耗高、效果差、成本高的早期建设的灯光设施，进一步提升观赏水平，体现绿色、环保照明理念。

3、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环卫设施建设。

(1)、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加强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按照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计划，2020年分类收集将覆盖所有有物业的居住小区，因此“十三五”将是分类收集推进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关键时期。一是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装修垃圾、餐厨垃圾、枯枝落叶、大件垃圾等专项分流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二是继续逐步扩大日常生活垃圾四分类覆盖面，同时通过配套政策提高分类效果。

制定各类分流分类垃圾的清运作业规范，明确监管部门及职责，建立监管制度；在已推进垃圾分类覆盖区域，积极引导和推广绿色帐户项目覆盖；建立生活垃圾产生源头计量系统，采取车载计量、小压站计量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计量；逐步实现分类区域申报制，分类减量区域的推进模式标准化，监督考核机制常态化，绿色帐户推进形成稳定化、标准化模式；结合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市场化改革，尝试分类收集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强居民小区的分类宣传，定期开展学校的主题课、社会实践等分类资源化活动。

(2)、加强湿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和分类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按照生活垃圾减量化和分类的目标，2020年宝山区一般生活垃圾(不含分类出的厨余和餐厨垃圾)约为1500吨/日，厨余垃圾量为330吨/日，餐厨垃圾量为110吨/日。一般生活垃圾通过水路联运系统进入老港基地处理，分类厨余和餐厨垃圾按照《上海市湿垃圾处理实施规划(2014-2020年)》的布局安排进

行处理。根据规划统筹，宝山区将建设一座综合处理厂（总规模700吨/日，其中处理餐厨垃圾200吨/日、厨余垃圾500吨/日），处理宝山及邻近区域的湿垃圾，宝山区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该处理厂的建设。

在设施建成前，宝山区需自行处理区内收集的湿垃圾，主要通过就地、就近设施完成处理需求。首先可继续利用现有处理设施；在区域排污管道条件具备的地区，推进新建的全装修住宅配置家庭厨余垃圾粉碎机，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居住区安装使用该设备，全区建成若干个以源头配套家庭型厨余垃圾粉碎机为特色的示范居住区；鼓励条件成熟的居住区配套生化处理机等源头消纳处置设备；在统一管理的街道（镇）等行政区域内，由管理部门统筹设置湿垃圾处理设施。

根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新建落实情况，按就近与集中处理相结合原则合理调配物流；制定源头收运处、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通过考评、评比、第三方监管等措施规范餐厨垃圾的收运处全流程，不断提升餐厨垃圾专项分流和集中收集率；餐厨垃圾源头产生单位签订委托收运服务合同率不低于90%，进处置设施纯净度不低于90%。强化餐厨废弃油脂源头管理，餐厨废弃油脂源头产生单位签订委托收运服务合同率不低于95%。

（3）、加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监管。

随着顾村、罗店大居建设，居民入户人口增加，建筑垃圾数量随着提高，需加强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的能力。一是在区内建设一处200亩建筑垃圾储运和处理场，该场地包括建筑垃圾的临时存储、分拣利用及其他特种固废（大件垃圾、湿垃圾等）

处理的功能；二是增加南北二块渣土处置场各 70 亩；三是加强与安全监测、质检等部门协作，强化建筑工地源头监管，依靠街镇和交管部门的力量，及时发现工程渣土运输问题，避免渣土车辆从源头带来的污染问题。

(4)、巩固区域城乡保洁成果，推动区域环卫保洁均衡提升。

进一步落实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街巷里弄通道、村内通道等保洁责任和管理标准，全面实现全区清扫保洁服务的全覆盖；区、街镇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和管理的辖区，对道路的路面、绿化、市政公共设施、城市家具等清洁状况进行动态监管，落实好日常管理、执法、作业服务；同时大力加强对郊区城市化区域保洁设施设备的投入和管理水平的指导，缩小区域差距，全面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保洁水平。

(5)、保障环卫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设施服务能级。

重点推进罗店、顾村“四高”小区及拓展区、南大整治区、月浦的环卫停车场建设。在区域性控详规划编制时考虑大场、罗店、淞南等区域环卫停车场的远期需求。保持环卫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常态化，主要落实新建和改建区域的配套设施；按照年度计划实施环卫公共设施的大修和更新；进一步推进文明行业创建工作，通过提供优质公厕保洁服务、完善无障碍设施、落实文明公厕管理办法等措施全面提高城市公厕设施保洁服务管理水平，文明公厕比例达到 90%，确保公共厕所窗口服务达到文明行业评定标准。

(6)、提升环卫装备水平，推广使用高标准排放车辆。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向提高环保节能水平、运输过程无滴漏方

向发展；粪便清运车辆向提高环保性能方向发展，达到低噪声、无异味、无视觉污染装备水平；道路清扫保洁车辆推广应用具有垃圾、污水收集，洗扫功能结合，无扬尘污染、高压作业的清洗扫路车；定制适合小街小巷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的车辆和机具。进一步加快环卫车辆更新步伐，提高环卫车辆维修保养质量，消除环保不达标车辆，加强环卫专用车辆的选型管理，为宝山区环卫作业公司的车辆使用管理提供参考。

六、重点工作

1、绿化

(1)、“123”生态绿化工程。

根据“123生态绿化工程”的总体目标，明确各项目具体实施范围、条件标准、实施计划和职责分工，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制定相关优惠补贴政策，激励各街镇、园区和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同时纳入各部门、各街镇、园区的年终目标考核，形成共建、共管、共享的绿化发展新格局。

(2)、绿道网络体系建设。

根据《宝山区绿道网络体系规划》和《宝山区绿道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要求，构建宝山区“1+3+X” [3]的绿道网络格局，着力形成成熟稳定的市级、区级、街镇级三级绿道网络体系，推进绿道网络综合性功能开发，提供休闲、游憩和慢行空间，集环保、运动、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生态系统。

[3] “1+3+X”，指1条市级示范性绿道，3条区级功能性绿道，多条街镇级社区性绿道。

(3)、外环生态专项建设。

继续推进外环生态专项工程建设，加大外环沿线地块的动拆迁工作，排摸 100 米范围内遗留未建绿化的情况，优化完善顾村公园二期方案，力争 2017 年底完成全区外环生态绿化建设任务。

(4)、重点片区和“城中村”绿化工程。

为落实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总体部署，按照宝山区“两区一体化”总目标和“生态改善好”总体要求，积极推进滨江地区、吴淞工业区、南大地区、顾村拓展区等重点片区和杨邢宅、康家村等“城中村”改造更新过程中的绿化工程建设。

2、市容景观

(1)、继续推进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工作。

一是抓达标创建。积极争取杨行镇、顾村镇参与并通过市级达标创建；全面巩固其余 10 个街镇达标创建成果，提高达标标准，通过市各项复查和实效考核任务。二是抓机制深化。全面开展责任人责任范围划分和责任告知工作，实现责任书告知全覆盖；建立信息档案，实施责任人“一店一档”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责任区制度知晓度，增强自律意识；强化教育培训，形成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进一步提升门责自律意识和责任区管理实效。

(2)、强化“市容环境示范街镇”创建工作。

一是强化成果巩固。按照 3—5 年一个维护周期的规律，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再建设，全面通过市复查。二是聚焦“特定区域”。以集市菜场、老旧小区、轨交站点、医院、学校等特定区域内外

环境为重点，开展环境整治，加强日常管控，切实提高这些与百姓关系密切区域的环境实效，惠及百姓。三是拓展创建范围。积极指导条件合适街镇参与“示范街镇”创建工作，提升一批规范区域、达标区域成为示范区域，提高全区整体环境面貌。四是提升品位质量。对一些重点区域从艺术性和品位出发，提升市容质量和内涵，形成一批高品质的市容环境展示区域。

(3)、完善优化城市环境“三评机制”。

一是完善规范测评体系。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开展社会评价，测评内容拓展至市政市容全领域，测评范围延伸至全区；区环境质监中心开展行业数据评定。二是提升紧逼督办实效。每两月一次社会第三方测评，每季度一次数据评定；每半年度一次市民满意度测评，形成闭合型紧逼督办系统。同时，将“三评机制”反映的主要问题通过网格中心派单整改，督查整改情况，提升整改实效。三是提高测评结果运用性。各类测评结果专报区、街镇主要领导，每半年进行宝山报媒体通报，提高结果运用性和实效性。

(4)、深化市容环境专项治理工作。

一、无序设摊综合治理。通过完善城市社区公建配套规划、研究相关配套优惠政策、加强分类管理、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法规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等多方面努力，根据“严禁区、严控区、控制区”的分类管理要求对乱设摊进行综合治理。二、“特定区域”环境治理。以原先已治理的“特定区域”单元为重点，通过加大保洁力度、加强固守管控、容貌改造提升、增强相关区域责任单位责任意识等措施，确保成效巩固。同时，强化环境常

态管控，结合第三方测评和达标街镇、示范街镇检查考评，及时对不合格区域开展治理。

(5)、加强户外广告和景观灯管监管工作。

严格落实巡查监管制度，实行定人定岗定责，规范监管流程；建立景观灯光养护维修考核机制，提高维修养护效率，控制维修费用，严格落实快速维修维护机制。加强管理资源整合，发挥户外广告管理联席会议牵头职能和平台作用，加强管理与执法、条线部门与街镇的协调、沟通，整合管理力量，形成协同管理合力。借助各类重大活动以及业已完善的督办和考核机制，全面开展违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建立完善景观灯光巡查制度，加强巡查巡视力度，

(6)、推进“一带、二区、三轴、多点”夜景灯光建设。

主要包括以邮轮港为核心区域的滨江风貌区、淞宝地区、张庙地区、轨交 1、3、7 号沿线以及若干个重要节点区域。建立全区景观灯光管理网络，实现联网联控，形成全社会共同管理机制。加强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管理水平。

3、环境卫生

(1)、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装修垃圾、餐厨垃圾、枯枝落叶、集贸市场垃圾、大件垃圾等专项分流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按照市局制订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计划，逐步扩大分类收集覆盖面，基本实现 2020 年有条件区域分类全覆盖。

(2)、建设区级湿垃圾处理设施。

按照《上海市湿垃圾处理实施规划（2014—2020 年）》的总

体思路，湿垃圾处理系统的建设随分类覆盖面的扩大逐步推进，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布局模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处理，形成大型集中处理和小型就地、就近处理相结合的格局。一是做好宝山综合处理厂（总规模 700 吨/日，包括分类厨余和餐厨垃圾的处理）建设的配套工作，如外围场地的平整、处理厂周边群众的告知，配合市局按期完成宝山综合处理厂的建设；二是在区域排污管道条件具备的地区，推进新建的全装修住宅配置家庭厨余垃圾粉碎机；三是积极引导机关、学校等单位率先使用小型餐厨垃圾生化处理设备，促进餐厨垃圾的源头减量。

(3)、加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将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配套建设若干处建筑垃圾储运和处理设施。一是针对拆建垃圾和装修垃圾的临时存储、分拣利用，二是针对渣土的回填堆放。

(4)、生活垃圾产生源头计量系统的建设。

改造小型压缩收集站，增加磅秤系统，配置可计量的垃圾运输车，配套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托现有平台增加计量和实时传输功能。

七、重大项目

1、城市绿化

(1)、大型公园绿地体系建设。

结合《上海市公共绿地专项规划》对于扫盲绿地要求，新建白沙公园、美兰湖中央公园、楔形绿地、南大绿地二期和三期、富长路休憩绿地、瑞丽江路绿地等公园绿地约 250 公顷。

(2)、主要道路两侧绿带实施。

十三五期间，本区重点推进富长路、陆翔路、祁连山路、宝钱公路等生态廊道的建设，进一步阻隔汽车尾气、工业污染、粉尘等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实施面积约 150 公顷。

(3)、老公园老绿地改造提升。

结合 123 生态绿化工程中对于打造十个特色公园和百个街心花园的要求，改建临江公园二期、智力公园、大华行知公园等 8 个公园约 60.46 公顷；通过对休憩、体段、娱乐等功能的注入，实施小区集中绿地和 3000 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的改造及提升约 60 公顷。

(4)、宝山绿道网补缺完善提升。

因地制宜，以开放的思维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统筹协调，充分调动街镇、园区积极性，分阶段、定目标，实施市级、区级和街镇级绿道网 100+公里。

(5)、立体绿化工程建设。

结合《宝山区立体绿化规划》，形成“特色绿片、万米墙体、廊柱叠加”的“一环、二组团、三片、四纵四横、多园多点”的立体系统结构。其中建设屋顶绿化面积 6 万平方米，其他立体绿化面积 14 万平方米，总计 20 万平方米。

2、市容景观

(1)、“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街镇”。

将 2—3 个市容达标街镇升级为市容示范街镇。

(2)、建设一批“立面景观示范点”。

推进 5—6 个立面景观示范点建设，打造具有宝山地方人文特色的市容景观区域。

(3)、“一带、二区”重点项目夜景灯光建设。

滨江带，重点段滨江带长 11.2 公里；淞宝地区的重要道路包括牡丹江路、宝杨路（已建）、淞宝路，次重要道路包括友谊路、友谊支路、海江路、双城路；张庙地区的重要道路包括长江西路、一二八纪念路。

(4)、“两轴”次重点项目夜景灯光建设。

1 号线，共和新路高架（共康路-富锦路）站两侧，长约 8.5 公里；3 号线，逸仙高架（殷高西路-友谊路）站两侧，长约 10.5 公里。

(5)、“多点”一般项目夜景灯光建设。

包括大场商圈、上大商圈-校园青春区、顾村商圈-绿色自然区、罗店商圈-北欧风情区、淞南商圈、杨行商圈、月浦商圈。

3、环境卫生

(1)、建筑垃圾转运利用设施。

建设一处建筑垃圾储运场和处理场，用地 200 亩，包括建筑垃圾的临时存储、分拣利用及其他特种固废（大件垃圾、湿垃圾等）处理的功能，选址于宝山区北部；在区内南北方向各增加一处渣土处置场，面积均为 70 亩。

(2)、环卫公共设施。

环卫公共设施的建设保持常态化，主要落实新建和改建区域的配套设施，包括：压缩收集站 5-6 座/年，环卫道班房 2-3 座/年，公共厕所 6-8 座/年。按照年度计划实施环卫公共设施的大修和更新：公厕和道班房 15-20 座/年；压缩收集站 5-8 座/年；垃圾房 2800 间；垃圾桶、废物箱更新。

(3)、环卫停车场。

建设顾村四高小区、南大整治区、罗店大居、月浦镇环卫停车场项目。顾村四高小区环卫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85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南大整治区环卫停车场项目占地 134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40 平方米；罗店大居环卫停车场项目占地 60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月浦镇环卫停车场项目占地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4)、环卫信息化系统。

依托现有平台增加生活垃圾源头计量系统，改造小型压缩收集站，增加磅秤系统，配置可计量的垃圾运输车，通过实时传输功能实现对生活垃圾的源头计量记录。

八、措施保障

1、建立长效常态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

围绕“十三五”期间宝山区市容环境管理的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遵守相关法规，积极促进市容环境管理领域的长效常态管理机制的形成。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明确各行各业、各个部门的职责和广大市民的权利与义务，用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保障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切实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协调好综合管理与专业执法的工作衔接。建立日常工作沟通机制，以及情况通报制度。

2、落实设施用地，完善实施细则

市、区两级政府加强对环卫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协调落实建设土地，保证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建设有序进行。积极参与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在地块开发时落实配套设施，确保

设施建设与地块开发进度一致。根据国家、地方的政策法规，结合区内实际情况，出台操作办法与实施细则，明确社会各方在市容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固废处理处置、保洁、设施建设与服务等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保障绿化市容环卫作业和设施正常、有序运行。

3、创新管理，加强部门整合与联动

加大内部业务整合，进一步理清市容环境、景观管理等业务系统的工作关联，执法与管理相结合，在规划、计划、决策等环节做到统筹考虑、互相融摄，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同时确保形成整体最大合力；增强联席会议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体合力参与的“共管”机制。扩充参与渠道和平台，通过购买服务、志愿行动等方式，积极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社会个体参与市容环境的日常管理。

4、建立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多元化资金投入

逐步增加公共财政对绿化市容环境建设的投入，完善支持行业发展的配套经济政策。建立绿化市容环境维护资金保障与社会物价同步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绿化市容维护保障工作的定额标准；发挥收费价格杠杆作用，构建高效的市场运作机制；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为绿化市容环境建设建立良好的政策（如融资政策、优惠政策等）环境、制度环境和运行机制，使市容环境建设行为得到有效激励、保障和约束。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绿化市容环境建设，形成政府、企业和个人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5、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行业科技水平

加大绿化市容环境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提高绿化市容环境行业骨干队伍建设。加大科技研发力度，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绿化市容环境课题研究，集思广益，努力提高城市绿化市容环境认知度，提高绿化市容环境科技水平；完善绿化市容环境管理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体系，加强信息化技术建设，整合利用城区网格化系统等信息资源，提高绿化市容管理的信息获取、分析与评估水平，为决策、管理、执行提供支撑。

6、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鼓励社会参与

完善新闻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区有线电视台等宣传资源的优势，加强同媒体的沟通合作，围绕市民关心的绿化市容环境管理热点问题，开展有声有色的新闻宣传，提高绿化市容环境管理系统的公信力和亲和力，塑造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健康形象。精心组织各类社会宣传活动，着力提高广大市民的保护市容环境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对市容环境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提高社会动员能力，积极引导市民参与、配合市容环境建设，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市容环境、维护市容环境的良好氛围。